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91	5,905	18,600	15,289
銷售成本		(5,347)	(4,519)	(14,507)	(11,538)
毛利		1,544	1,386	4,093	3,751
其他收入		290	145	345	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	(49)	(132)	(129)
行政開支		(1,085)	(816)	(2,892)	(2,566)
其他經營開支		(89)	(48)	(165)	(170)
財務成本		(2)	(2)	(5)	(7)
其他收益／(虧損)		41	(171)	46	(144)
所得稅前溢利	4	652	445	1,290	9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9)	19	(90)	(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3	464	1,200	8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4)	581	121	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9	1,045	1,321	1,314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		0.523	0.553	1.244	1.018
—攤薄		0.523	0.553	1.244	1.0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206	905	1,247	(715)	(3,446)	21,349
期內溢利	-	-	-	-	-	-	855	8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59	-	4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9	855	1,314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與擁有人交易：	-	-	(19)	-	-	-	19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的 股份支付開支	-	-	4	-	-	-	-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85</u>	<u>21,067</u>	<u>191</u>	<u>905</u>	<u>1,247</u>	<u>(256)</u>	<u>(2,572)</u>	<u>22,66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143	905	1,247	477	(2,733)	23,191
期內溢利	-	-	-	-	-	-	1,200	1,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1	-	1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	1,200	1,321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與擁有人交易：	-	-	(5)	-	-	-	5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費用	1,042	2,988	-	-	-	-	-	4,03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127</u>	<u>24,055</u>	<u>138</u>	<u>905</u>	<u>1,247</u>	<u>598</u>	<u>(1,528)</u>	<u>28,5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6,891	5,905	18,600	15,289

4. 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87	112	94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	401	1,262	1,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58	185	1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6	773	2,751	2,332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	19	135	62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4
	1,045	792	2,886	2,398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	3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	(6)	22	94
	<u>35</u>	<u>(6)</u>	<u>58</u>	<u>9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	—	1	1
遞延稅項	<u>(16)</u>	<u>(13)</u>	<u>31</u>	<u>(1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9</u></u>	<u><u>(19)</u></u>	<u><u>90</u></u>	<u><u>8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 (二零二零年：20%) 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 (二零二零年：25%) 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33</u>	<u>464</u>	<u>1,200</u>	<u>85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946</u>	<u>83,976</u>	<u>96,435</u>	<u>83,97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相關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8.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3,800,000,000	38,000
股份合併		<u>(3,61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0	<u>190,0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1,618,032,277	16,180
股份合併		<u>(1,537,130,664)</u>	<u>-</u>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費用	0.20	<u>40,450,806</u>	<u>8,09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0	<u>121,352,419</u>	<u>24,270</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u>3,127</u>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450,806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市場持續供不應求，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

鑑於新冠肺炎持續肆虐，本集團仍然面對供應鏈受阻及晶圓嚴重短缺。中國電力短缺亦使我們的順德廠的生產業務受到阻礙。

本集團已租用發電機以盡量避免生產受阻及滿足客戶需求，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再者，晶圓製造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使本集團的利潤率承受龐大壓力；於期內上調售價亦難以彌補該等成本的增加。

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個人電腦、電視、手機及汽車等各行各業積壓的需求均保持強勁。展望未來，強勁的產品需求可能會於疫情過後持續，然而，供應鏈受阻及相關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降低成本、垂直整合及調整售價以保持盈利能力。

資本開支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展開一項長遠投資計劃，旨在發展自身的晶圓製造設施（或稱為「晶圓廠」），自行進行晶圓生產。本集團現時估計，於兩年期間內的總開支將約為32百萬美元，用於興建及裝修所需的晶圓廠，該廠房主要製造本集團的MOSFET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的晶圓廠投資計劃項下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為16.8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為18.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5.3百萬美元增加3.3百萬美元或21.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為4.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3.8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22%，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4.5%減少2.5個百分點。此主要是由於晶圓製造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於期內升值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中國生產成本上漲。此等影響被平均售價提高及期內廠房使用率提高所部分抵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9百萬美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所致。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40,450,806股供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發行，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佈配發結果。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相當於4百萬美元）。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8(6)(a)條須披露有關本公司給予某實體墊款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買總代價約9.4百萬美元的晶圓製造設備向明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總額約4.7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訂金。根據採購訂單列明的付款條款，約4.7百萬美元的餘額將分段於交付及安裝後支付。該等訂金乃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採購訂單而支付，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界定的資產比率，訂金總額超過8%。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85,105,625	70.13%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3,582	0.38%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191	0.11%

股份數目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約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85,105,625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692 (附註1)	0.23%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320 (附註2)	0.12%

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692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79港元。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45,32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7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85,105,625 (附註1)	好倉	70.13%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好倉	70.13%
蜆壳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好倉	70.13%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好倉	70.13%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85,105,625 (附註2)	好倉	70.13%

股份數目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

1. 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85,105,625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PFC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PFC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1,794,19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各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訂明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向並非僱員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基於彼等向本集團作出類似於僱員提供服務的貢獻。

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及 供股之調整	已行使	已沒收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9	5,408,343	(5,127,651)	-	-	280,692	
鄧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9	2,800,000	(2,654,680)	-	-	145,32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9	5,289,375	(5,014,857)	-	(24,912)	249,606	
顧問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9	160,000	(151,696)	-	-	8,304	
			<u>13,657,718</u>	<u>(12,948,884)</u>	<u>-</u>	<u>(24,912)</u>	<u>683,922</u>	

附註：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符合歸屬規定分階段（為期9個月至3.25年）歸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本集團一名僱員辭任而沒收可認購24,912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可認購683,92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已歸屬及可由承授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此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5.5年。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683,922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供股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刊載。